

臺北市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管字第 10730009600 號

主旨：公開標售本市士林區福林路 100 巷 70 號 2 樓之 2 等 5 戶市有不動產，詳如公告事項，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28 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69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

一、 標售不動產標示：

標 號	不動產標示					標售底價	標售不動產 總底價	應繳 投標保證金	備註
	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m ²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1	士林	福林	二	594	14,852.7	26,513,300	34,947,200	3,494,720	1. 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建號面積為主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以建物登記所載為準，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2.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 3. 本案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投標人請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前洽承辦人預約時間領勘，聯絡電話：標號1至2 請洽劉先生，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分機1183)
	市有持分 558/100000，持分面積 82.88 m ²								
	士林	福林	二	20339	124.43	8,433,900			
	附屬建物(陽台、雨遮)				17.87				
	共同使用部分				42.87				
	車位 1 個(編號 13)				29.74				
	建物門牌：福林路 100 巷 70 號 2 樓之 2								
2	士林	福林	二	594	14,852.7	28,235,500	36,669,400	3,666,940	
	市有持分 558/100000，持分面積 82.88 m ²								
	士林	福林	二	20340	124.43	8,433,900			
	附屬建物(陽台、雨遮)				17.87				
	共同使用部分				42.87				
	車位 1 個(編號 14)				29.74				
	建物門牌：福林路 100 巷 70 號 3 樓之 2								

標 號	不動產標示					標售底價	標售不動產 總底價	應繳 投標保證金	備註
	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m ²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3	中山	吉林	三	1063 1064	1,301.63 1,373.37	38,183,200	50,511,500	5,051,150	標號 3 至 4、 請洽殷先生 電 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分機 1155) 標號 5 請洽 周小姐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分機 6281) 4. 各標號建物 價格逕依建 物標售底價 計價，得標價 格扣除建物 價格後之金 額均屬土地 價格。
	市有持分 107/10000，持分面積 28.62 m ²								
	中山	吉林	三	5422	130.03	9,228,300			
	附屬建物(陽台、雨遮)				14.84				
	共同使用部分				58.09				
	建物門牌：民生東路二段 1 號 10 樓之 2								
	中山	吉林	三	1063 1064	1,301.63 1,373.37	588,300			
	市有持分 1/10000，持分面積 0.27 m ²								
	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5353 建號 新生北路二段 115 巷 6 號 (車位編號 130)				33.58	2,511,700			
4	中山	吉林	三	1063 1064	1,301.63 1,373.37	28,162,900	38,201,200	3,820,120	
	市有持分 77/10000，持分面積 20.59 m ²								
	中山	吉林	三	5421	93.45	7,038,300			
	附屬建物(陽台、雨遮)				15.26				
	共同使用部分				41.98				
	建物門牌：民生東路二段 1 號 10 樓之 3								
	中山	吉林	三	1063 1064	1,301.63 1,373.37	568,900			
	市有持分 1/10000，持分面積 0.27 m ²								
	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5353 建號 新生北路二段 115 巷 6 號 (車位編號 80)				33.58	2,431,100			
5	萬華	萬大	二	602	4,177	19,795,200	38,790,600	3,879,060	
	市有持分 709/100000，持分面積 29.61 m ²								
	萬華	萬大	二	1743	131.98	18,995,400			
	附屬建物(陽台、雨遮)				18.21				
	共同使用部分				74.78				
	車位 2 個(編號 32、33)				77.52				
	建物門牌：萬華區萬大路 344 巷 36 號 13 樓之 1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

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在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市政大樓 8 樓中央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閱卷室當眾開標。

三、標售不動產以有效標且投標金額不低於標售不動產總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

四、投標規定事項：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含公司），均可參加投標。

（二）採用郵遞投標方式，投標人於公告標售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逕向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本局秘書室免費索取（每人以 1 份為限）或上網下載（網址：<https://dof.gov.taipei/>「公告資訊-招標資訊」）投標須知、投標單及投標封套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於截標前寄達。

（三）截標（開啟信箱）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五、標售不動產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查閱。

六、不動產標示面積，以登記面積為準，標的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及點交，除備註欄記載開放預約現場看屋者外，其餘不負責領勘，其界址以地籍資料為主，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溝渠或其他占建物等使用者，標售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局不負任何責任，得標人並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局協助及延期繳款或退款。

七、得標人應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前一次繳清不動產價款，或依投標須知第十一點辦理貸款繳納。

八、本公告所列標的物，本局得因故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及投標規定事項辦理。

十、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實貼本局公告欄者為準。

十一、本標售案相關資料歡迎逕自本局網站查詢。

（網址：<https://dof.gov.taipei/>「公告資訊-招標資訊」）

正本：張貼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公告欄（1 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3 份張貼現場）

局長 陳志銘

